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2號

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；現由桃園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甘治平

